

第一节 — 引言

背景

1.1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按照《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第 21 条的规定,在二零一一年举行一般选举后,于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举行第八轮乡村补选,选出共四名村代表,分别填补一个居民代表及三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涉及四条乡村。进行是次补选的原因见下文第 1.3 段。

1.2 根据选管会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村代表补选报告书》中的建议,其后进行的乡村补选通常应安排在每年的四月/五月及十一月/十二月期间分两次举行,除非出现特殊情况,才可偏离预定时间表。由于二零一五年乡郊一般选举的提名期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开始,这次补选的投票日遂提前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以免撞期。

空缺

1.3 二零一四年五月举行的第七轮乡村补选结束之后,在四条乡村共出现了四个村代表空缺,包括一个居民代表及三个原居民代表空缺。这些空缺分为下列四类:

- (a) 一个原居民代表空缺因有一位当选的原居民代表辞职而出现;
- (b) 一个原居民代表空缺因有一位当选的原居民代表去世而出现;

- (c) 一个原居民代表空缺因有一位当选的原居民代表根据《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9 条丧失担任村代表职位的资格而出现；以及
- (d) 一个居民代表空缺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因有一位当选的居民代表辞职而出现，但在上次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举行的补选中，未有人竞逐该席位。

1.4 是次补选涉及新界两个地区，即沙田及大埔。**附录一**载录空缺的详情及该些空缺在宪报公布的日期。

第二节 一 委任

投票日期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根据《选举程序(村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L 章)第 6 条，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为止的投票日，提名期则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止(首尾两日包括在内)。举行是次补选以选出村代表填补一个居民代表和三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涉及四条乡村。**附录二**载录须选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按地区划分的数字。

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和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的委任

2.2 选管会根据《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54 条，委任新界两个民政事务处的民政事务专员为选举主任，他们属下两名职员为助理选举主任，及民政事务总署一名职员为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负责掌管选票分流站¹的运作。一名政府律师亦被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有关委任选举主任的公告，已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宪报刊登。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名单载于**附录三**。

¹ 在提名期结束后，由于已可确定无需设立选票分流站，因此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最终无需履行其相关职务。请参阅下文第 7.2 段。

为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制备工作手册

2.3 为使所有相关人士熟悉补选的规则和运作，民政事务总署制备工作手册，分发予各选举主任 / 助理选举主任和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以供参考。由于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凭借他们的相关经验及工作知识，对选举安排已非常熟悉，因此无需为他们举办简介会。

第三节 — 宣传工作

3.1 在整个选举期间，乡村补选的资料均上载至选管会、民政事务总署及廉政公署的网页，供候选人、选民及公众参阅。补选的主要事项，例如提名期及投票日期，亦透过发出新闻稿作出公布。这些措施有助提高补选的透明度和公众对补选的关注。

3.2 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宣传措施外，民政事务总署亦在本地报章刊登广告，邀请有关乡村的已登记选民提名候选人参与补选。在提名期开始前，该署亦向选民发信，呼吁选民积极参与。

第四节 — 候选人提名

提名期

4.1 提名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止。各候选人须亲身向有关选举主任递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结束时，选举主任共接获三份提名表格。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提名有效与否

4.2 有关选举主任审核三份提名表格后，裁定全部有效。

无须竞逐的选举

4.3 在沙田区大围的原居民代表选举中，由于该空缺只有一个有效提名，选举主任在审核提名后，宣布上述候选人无须竞逐，自动当选。上述在是次补选中当选的候选人姓名已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的宪报刊登。

须竞逐的选举

4.4 由于山下围(沙田区一条原居乡村)获有效提名候选人的数目，多于该乡村须选出的原居民代表数目，因此须安排该

乡村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进行投票。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姓名和有关资料，已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的宪报刊登。

未能完成的选举

4.5 至于在沙田区河沥背及大埔区塘上村，由于在提名期内并无接获任何提名，因此有关的选举主任宣布该等乡村的原居民及居民代表选举均未能完成。该等乡村选举未能完成的公告亦刊载于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的宪报。

为候选人举行的简介会

4.6 由于在须竞逐的选举中获有效提名候选人均表示，他们将不会参加原订于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为候选人举办的简介会，所以有关简介会予以取消。

4.7 有关的选举主任于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在沙田民政事务处进行抽签，编订候选人编号，并分配指定位置，供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

第五节 — 准备工作

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的委任和培训

5.1 是次补选的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由民政事务总署派员出任。该署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为将于投票当日在投票站、点票站和指挥中心当值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让他们熟习有关规例和运作程序，并了解各自负责的工作。

投票站和点票站

5.2 民政事务总署指定博康社区会堂为山下围原居民代表选举的投票兼点票站。

专用投票站

5.3 为使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的山下围已登记选民可在投票日投票，就是次补选当局如有需要会在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据惩教署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通知，在投票当日没有山下围的已登记选民遭其辖下惩教院所羁押，因此没有需要在任何惩教院所内设立专用投票站。

5.4 沙田区美田社区会堂被指定为专用投票站，供属于该须竞逐选举的乡村但在投票日遭执法机关(惩教署以外)还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投票。由于执法机关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时间拘捕属须竞逐选举的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因此这个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与一般投票站相同，为正午十二时至晚上七时。

5.5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于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在宪报公布被指定为投票站(包括专用投票站)及点票站的地点。

候选人简介和发给选民的投票通知书

5.6 民政事务总署制作了候选人简介单张，向已登记选民提供获有效提名候选人的个人资料、政纲及照片，让他们在投票日作出投票选择时有所根据。

5.7 当局在投票日前十天，向须竞逐选举的乡村的每名选民寄发投票通知书、相关的候选人简介及廉政公署的宣传单张，通知他们投票日期、时间及投票站位置。至于属无须竞逐选举的乡村，当局亦已寄出通知书，告知该乡村的每位选民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无须进行投票。

应变计划

5.8 为应付投票因未能预见的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其他危害公安事故等)而无法在指定的投票站如期进行，民政事务总署也安排了一个额外投票站以作后备。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已于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在宪报公布指定为额外投票站的地点。这个投票站连同作为专用投票站的美田社区会堂亦已预留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的后备日，作同一用途。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工作手册，以及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工作手册内均列出在投票日遇到紧急事故或恶劣天气下的安排，供有关人员参考。

第六节 — 投票

投票日期和投票时间

6.1 投票于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星期日)举行。根据村代表选举的既定安排，设于博康社区会堂的投票站及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正午十二时至晚上七时。

后勤安排

6.2 在投票日，设于博康社区会堂的指定投票站及设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如期开放运作。中央指挥中心设于民政事务总署总部，负责在投票日监督投票站和点票站及地区指挥中心的运作，以及协调所有相关单位的联络及发放资讯工作。

6.3 投诉处理中心设于选举事务处在海港中心的总部，由选管会秘书处人员当值，负责接收和处理市民在投票时间内提出的投诉。

6.4 廉政公署及警方亦派员在投票日当值，处理投诉。

投票率

6.5 山下围共有116名已登记的原居民代表选民。共有61名原居民代表选民(即52.59%)于投票日前往投票。原居民代表选举的投票率分项详情载于**附录四**。

第七节 一 点票

点票站和选票分流站

7.1 设于博康社区会堂的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改装为点票站，进行点票。点票站由有关的选举主任监督。

7.2 由于只有一条乡村需要进行投票，因此无需设立选票分流站为美田社区会堂专用投票站所投的选票进行分类后才运到点票站进行点票。

7.3 投票结束后，负责美田社区会堂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务人员面前密封投票箱。该投票站主任在警务人员护送下，把密封的投票箱送往点票站。

点票方法

7.4 是次补选采用人手点票的方法，根据选票上所投选的候选人将选票分别放进不同的盒子内，然后点算所有有效的选票。

点票安排

7.5 投票结束后，博康社区会堂的投票站改装为点票站。投票站改装为点票站的工作在晚上约七时十五分完成。没有选民在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属该投票站并无载有选票的投票箱亦运到点票站开启。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委员张妙清教授及有关的选举主任一同把第一个开启的票箱内的选票全部

倒出。选举主任亦将来自美田社区会堂专用投票站没有盛载选票的投票箱开启。在确认该投票箱内没有选票，并与专用投票站的选票结算表资料一致后，点票工作随即展开。

7.6 点票工作人员按填划在选票上的选择，把选票分别放入不同的透明胶箱，然后开始点算各候选人所得票数。点票时，未有发现无效或问题选票。

宣布结果

7.7 点票工作完成后，选举主任约于晚上七时三十分在点票站宣布选举结果。须竞逐选举的结果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的宪报公布。

7.8 当选者和落选者名单(包括无须竞逐的当选者)详列于**附录五**。

选管会的巡视

7.9 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及委员张妙清教授前往位于博康社区会堂的投票站巡视，并在投票站改装为点票站后，于有关票站内观看点票过程。他们认为投票及点票的安排大致令人满意。

7.10 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1)罗嘉颖女士亦有会同冯骅法官及张妙清教授，巡视位于博康社区会堂的投票站和点票站。

第八节 一 投诉

处理投诉期

8.1 处理投诉期于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开始(即提名期开始当日), 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即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投票日后 45 天)结束。

处理投诉的单位

8.2 负责处理是次补选投诉的单位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和廉政公署。选管会在选管会秘书处的支援下, 负责处理属于其职权范围而不涉及与法例条文有关的刑事罚则的个案。

8.3 选管会秘书处担当统筹角色, 负责整理来自其他单位有关投诉的统计资料, 并在处理投诉期内每星期编制一份综合报告, 提交选管会。

投诉数目和性质

8.4 截至处理投诉期结束为止, 负责处理投诉的单位并无接获任何投诉。

第九节 一 检讨和建议

9.1 选管会检讨是次补选的选举程序及安排。总括而言，选管会认为投票及点票的安排畅顺并感到满意。

9.2 二零一一年乡村一般选举后举行的补选并无需要设立选票分流站。由于二零一五年乡郊一般选举涉及众多已登记选民及乡郊地区，将需于投票日设立选票分流站。为确保运作畅顺，审慎计划是必须的。选管会建议民政事务总署须为选票分流站制定详尽的运作计划，拟订全面的工作手册，以提供详尽指引，及足够培训，以便点票人员跟从。

第十节 一 鸣谢

10.1 选管会谨向民政事务总署致谢，尤其是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及点票的工作人员，感谢他们在审核提名及准备是次补选所作的努力。选管会亦感谢为是次补选提供协助的各政府部门，包括为是次补选草拟报告书、安排选管会巡视和统筹处理投诉事宜的选举事务处。此外，选管会感谢惩教署、警方及其他执法机关协助民政事务总署为专用投票站的运作作出安排。警务人员在是次补选期间一直克尽厥职维护法纪，选管会向他们由衷致谢。

10.2 选管会亦藉此机会向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选民，以及恪守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第十一节 一 未来工作

11.1 民政事务总署正筹划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举行乡郊一般选举，为 709 条乡村及长洲和坪洲两个墟镇选出 789 名原居民代表、695 名居民代表及 56 名街坊代表。

11.2 选管会亦建议在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时候发表本报告，以贯彻选举具透明度的原则。